

澳洲有關專利標示之規定

倪穎慧

專利標示的重要性

專利標示能夠讓世界知道一項正待授權或已獲得專利權的產品的存在。專利標示更是一個讓競爭者知道一產品已取得專利權的最快方法。此種方法一般也可被稱做「推定告知」(Constructive Notice)。

「推定告知」(Constructive Notice)相對於「實際告知」(Actual Notice)如果一專利權人不恰當的標示其產品使其失去推定告知的效果，則專利權人必須嚴謹的透過實際告知來告知潛在的侵權者其專利權。實際告知要求專利權人以直接的方式警告侵權者相關專利產品的存在。

一般來說會比較建議採用推定告知，因為

- 經由實際告知，其專利侵權的損害賠償很可能始自於通知日起才生效；
- 經由實際告知，讓專利權人暴露在侵權者能夠先一步以不正當的威脅或者對該專利權先行提出撤銷請求。

專利標示的好處

儘管在產品上標示「核准專利」(patented)或是「專利申請中」(patent pending)亦或是專利號碼並無硬性規定。但專利標示在準備專利策略(patent strategy)的時候仍應被列入重要考量。

一個良好策略的專利標示能夠提供許多潛在的好處，像是減少專利被侵權的可能性，或是類似的產品也同樣提出專利申請，相對也減少了訴訟以及抗辯的費用。

風險管理

如果不採用專利標示或使用了不正確的專利標示，同樣會有一些風險，像是專利被侵權、授權或是偽造標示等，這些風險在進行專利策略時都應該列入審慎考慮。

侵權

在已獲得專利的產品上標示「核准專利」以及相對應的專利號碼，在任何的專利管理策略上都是很重要的一部份，尤其專利權人如果希望當其專利受侵害時能夠獲得最大的損害賠償金額。

在 1990 年澳洲的專利法案中，第 122 項第 1 款規定指出，法院能夠授予當專利權人權利受侵害時的補償包含：

- 頒布強制令禁止侵權者繼續損害其權利；
- 專利權人的損害賠償金以及估計的獲利金額。

然而，在澳洲專利權人若沒有依照法案中的規定在產品上做出標示，則專利權人可能會因此喪失其原本應獲得的損害賠償金或估計獲利金額。因此，專利權人的潛在風險是被告可利用專利標示條文中的規定，而豁免交付損害賠償金。舉例來說，如果侵權者能提出當侵權之日起，侵權者並不知道也無跡象顯示此項發明專利的存在之證據，法院便可斟酌做出判決，駁回專利權人要求賠償的請求。

授權

在任何授權交易中附加一條款要求被授權人正確適當的標示其產品是很重要的。而專利權人亦必須主動確認其被授權人確實正確的使用其專利標示，此一確認動作也同樣的具重要性。

偽造專利標示

在澳洲如果將「核准專利」或是「專利申請中」等字樣標示在未

被授予專利或是並非專利申請中的產品上是犯法的。若是被發現其人銷售產品時不誠實的標示核准或申請中之澳洲專利等字，將會被處罰款 6000 元澳幣。

在澳洲如果犯了偽造專利標示，也很可能同時違反了澳洲 1974 年的貿易實務法規(Trade Practices Act 1974)。

澳洲專利標示舉例說明

如果在澳洲已提出了一項產品的專利申請，那麼就可以在產品上標示出此產品專利已提出申請的相關字樣。例如：“patent applied for”或 “patent pending”等...

必須小心的是在標示一項暫時專利申請(provisional patent application)的產品時，若只有標示「暫時專利」(provisional patent) 在產品上，而並未指明該專利是申請中，此舉是觸犯法律的。因為僅標上「暫時專利」(provisional patent)會被誤認為是已被核准專利的產品。

只要產品已確定被授予了專利，就可以在產品上標示出核准專利等的字樣(patent / patented)。例如：“Australian patent 2000123456”...

結論

專利標示策略的開發是產品推展的重要部分，也應該被視做經營個人智慧財產以產生最大收益的方法之一。

資料來源：Watermark 澳洲專利代理人